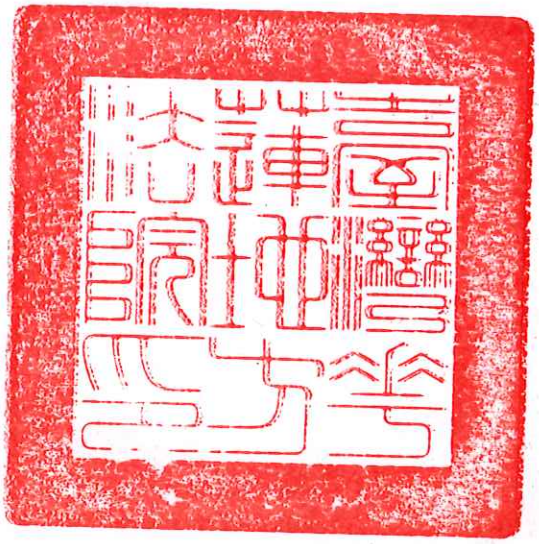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花院楓國字第1100000587號

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院民國110年度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造具完成事宜。

依據：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職權行使辦法第18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本院110年度之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已造具完畢。

二、本院前函請花蓮縣政府提供合計共1125人之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；經本院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審核後，已於110年5月5日造具完成1,031人之複選名冊完畢。

線

院長許仕楓